

日本的个人所得税制

■ 张 洪

日本于1887年开征个人所得税,是世界上较早开征个人所得税的国家。日本的中央、都道府县和市町村三级政府均对个人所得课税,其中,中央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属于国税;都道府县和市町村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属于地方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约占日本税收收入的1/3,是日本的第一大税种。日本在个人所得税制的设计和征收管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

一、实行综合所得税制,以分类征收为补充

日本所得税法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综合课税原则,即将每个纳税人一年内的所得合计加总,然后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课税。为对不同来源的所得进行精细管理,客观反映各种个人收入及其成本和劳动付出,日本将纳税人的所得分为10大类,每一类分别计算所得。对工薪所得、营业所得、不动产所得(房屋出租)、退职所得、除不动产及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转让所得、一次性所得及杂项所得进行综合课税,红利所得原则上进行综合课税;对便于源泉扣缴的或能体现政府管理意图的所得规定实行源泉分离课税,如利息所得、山林所得及小额红利所得和转让所得(小额红利所得也

可选择综合课税)、不动产及股票转让所得等。源泉分离课税后不再计入综合课税总额中,这实际就具有了分类课税的特性。

日本对纳税人的主要收入部分实行综合税制,对特殊项目进行分类课税、源泉扣缴,既保证了税收的公平,又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征税成本,提高了征管效率。

二、完善的税前扣除机制

纳税人取得各种个人收入的过程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因此,所得的衡量应是取得的收入扣减与其取得收入而支出的耗费或亏损后的差额。同时,纳税人的各项所得应根据其家庭负担状况进行生计扣除,以保证纳税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因此,日本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包括两部分:成本扣除及生计扣除。

(一) 计算各项所得时的成本扣除。日本将纳税人的所得分为10大类的主要目的是合理扣除与取得各种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与劳动付出,以客观反映各项所得。除利息所得没有税前扣除外,其他的每一项所得的计算都有相应的扣除。如红利所得为红利收入扣减为购买股票而借入的资金利息后的净所得;不动产所得、营业所得和山林所得都是由年度总收入减去

必要费用后作为综合课税所得处理,必要费用除包括销售成本、销售费和一般管理费外,还包括专项基金、准备金和特别折旧等;工薪所得为工薪收入扣减工薪所得扣除额后的差额。其中,工薪所得扣除实行标准扣除或据实扣除的方法。标准扣除采用工薪所得超额累退比率制,工薪扣除额=相应级次的最低扣除额+(工薪收入额-该级次下组限)×该级次扣除率。以超额累退比率确定扣除额,从扣除绝对额来看,高收入者要高于低收入者,体现了个人收入与费用支出正相关的关系,从累退的扣除率来看,又对高收入者的费用扣除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扣除比率的累退性,有效地控制了高收入阶层从政府那里得到更多的好处,体现了向低收入纳税人倾斜的税收政策,较好地将为取得工薪收入发生的费用支出与所得税的公平特性结合起来。这种费用扣除方法在世界各国中并不多见。另外,如果工作所需费用中的主要5项(上班交通费、调动工作时的搬家费、培训费、取得资格费用、因工作而两地分居时的探亲费)实际支出合计数大于按规定计算出的工薪所得扣除额时,可据实扣除。

(二) 综合课税所得的综合扣除。各项收入根据上述扣除后计算出相应所得,将属于综合课税的所得汇总得出综合课税所得,进行亏损抵补和综

合扣除工作。亏损抵扣是针对不动产所得、营业所得、山林所得、转让所得等可能出现的负所得，即亏损的处理。原则上，可以按一定程序从其他所得中跨类抵补，以准确反映纳税人的实际所得；综合扣除目的是保证纳税人家庭基本生活的支出需求。税法根据每个家庭的不同情况制定了形式多样的扣除标准，以针对纳税人在负担程度和需要方面的差异进行区别对待。比如，损失扣除和医疗费扣除是针对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损失和巨额医疗费超过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而设定的特殊扣除，以帮助这些遭受意外打击的家庭度过难关；对老年人、残疾人、寡妇、鳏夫的扣除，体现出政策对弱势群体的倾斜；对特定抚养对象（16—23岁）的扣除，缓解了家庭成员接受非义务教育的高额支出负担。综合扣除分为对人的扣除和对事的扣除两类，这也是独具特色的。对人的扣除充分考虑了纳税人负担的家庭成员的具体情况，以照顾低收入者的生活需要，包括基本扣除、配偶扣除、抚养扣除、老人扣除及残疾人、寡妇、鳏夫、打工学生等扣除，家庭负担越重，则扣除越多。除此之外，还可以进行对事的扣除，包括医疗费、社会保险费、人寿保险费、财产保险费、捐款、小企业互助基金及灾害损失等7方面支出按一定标准予以扣除。这样，综合扣除既考虑了需负担的家庭成员组成情况，还考虑了纳税人家庭发生的一些必要支出。经以上亏损抵补和综合扣除工作后，形成综合课税所得，属于分离课税的所得项目不进行这部分扣除，直接进行源泉扣缴。

日本的税前扣除办法既充分考虑了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耗费，客观衡量了各类所得，其综合扣除还较细致地区别对待了不同家庭生活负担差异现状，较好地体现了所得税量能负担的公平原则。但是，其税前扣除标准尚缺乏

指数化机制，不能及时体现出因通货膨胀而引起的生计费用的变化，同时，统一标准的综合扣除方式不能反映出纳税人生活费支出的地区差异，对于高物价地区的纳税人来说显失公平。

三、税率方面以超额累进税率为主，比例税率为辅

综合课税所得及实行分离课税的山林所得适用6级超额累进税率。实行源泉分离课税的利息所得、小额红利所得、不动产及股票转让所得单独规定相应的比例税率，体现出政府对不同所得的调控、管理手段，同时简化税收计算，便于税源控制，降低征税成本。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日本经济发展趋缓，为吸引投资、促进消费以提振经济，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减税措施，最为重要的是调整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1969—1983年，日本的个人所得税实行1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达75%。经历次调整，到2007年，税率的档次已经减少到6档，最高税率已经降为40%。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最高边际税率总的趋势在下降，税率级次减少而级距扩大。同时，相同的所得额适用的最高边际税率在减少，以年应纳税所得额300万日元为例，最高边际税率1969年为35%，1984年为17%，1987年为16%，1989—2007年为10%。加上税前扣除标准的不断宽松，日本个

人所得税呈明显的减税趋势。减税惠及大部分纳税人，但减税措施明显倾向高收入者。以年应纳税所得额10000万日元以上为例进行测算，1969年对应的最高边际税率为75%，需纳税6542.4万日元，2007年则为40%，只需纳税3720万日元。假定忽略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差异，则可节税2822.4万日元，减税额占其年所得额的28.22%。而如果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日元，则最高边际税率则由1969年的18%下降为2007年的5%，应纳税额由14.4万日元下降为5万日元，减税额占其年所得额的9.4%，减税程度明显弱于高收入者。

四、有针对地实施税收减免和特别减税措施

税收减免是直接从业应纳税额中减免部分税款的方法，与税前扣除措施相比，税收减免对纳税人的纳税负担影响更加直接和明显。日本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减免主要是减轻或避免双重征税及对特定所得项目实施政策鼓励。前者有红利的法人税减免和外国税额抵免，后者有长期住宅贷款特别抵免和其他特别政策抵免。

特别减税是日本政府根据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及施政目标实行的临时性的减税措施，包括定率减税和定额减税。如1998年的特别减税是按一对夫妇两个孩子的家庭退税13.75万日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率表(2007年)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0~195万日元	5%
2	195万日元~330万日元	10%
3	330万日元~695万日元	20%
4	695万日元~900万日元	23%
5	900万日元~1800万日元	33%
6	1800万日元以上	40%

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的国际借鉴

■ 尹旭 万莎

目前,世界上个人所得税的课税模式概括起来包括综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和混合(或二元)所得税制三种模式。纵览世界各国税制,个人所得税模式的演变趋势表现为:目前真正实施纯粹的分类所得税制和综合所得税制的国家比较少,基本上都

是两者的混合物,只是在具体执行中混合的程度、具体模式不同。鉴于各国在税法实践中的选择,并考虑到我国国情,笔者认为选择混合所得税制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必然选择。但从国际成功经验来看,实行混合所得课税模式需要有较高的税收征管水平和有

效的外部配套条件作为坚强的后盾,而我国税收征管信息化水平比较低、税源流失缺乏监管机制、税务代理发展滞后严重阻碍了个人所得税课税模式转换的进程。因此,应借鉴国际经验,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各项征管配套设施,为个人所得税模式转变提供良

元的定额方式实行的,1999年改为按个人所得税额20%的定率减税方式;特别减税通常按年度实施,以后年度不一定按原方案减税。如2006年是按个人所得税额的10%的相当金额,最高不超过12.5万日元定率方式减税,而2007年定率减税方式就被废止。

定额减税方式充分照顾了低收入者,但受到高收入阶层的指责。而在定率减税方式下,无论其原来的纳税额是多少,均实施统一的减税幅度,以体现所谓“纳税应由国民广泛地负担”的原则。定率减税方式明显偏向高收入者,受到广泛的批评。

五、源泉扣缴与自行申报有机结合

对便于税源控制、能有效提高征

税效率的所得项目,如利息、股息所得、工资薪金、退职所得等,由纳税人收入的支付者进行源泉扣缴,以保障税源。对综合课税的所得项目及不能有效进行源泉控制的分离课税项目,年终由纳税人自己计算所得税额,向税务部门申报,主动纳税。

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纳税人必须每年年终亲自去税务署申报纳税。日本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分为工资收入者和非工资收入者两种情形。税法对收入来源渠道单一、且年收入在2000万日元以内的工资收入者采取了简化的所得税征管办法,一般职员的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所在单位根据职员的工资水平、家庭构成情况等方面资料,按照规定的税率每月从工资中扣除一定的税额(可以从源泉征收税额表中查出)。年末对每月扣缴的税款作

多退少补的精算,相当于我国所得税的年终汇算清缴工作,即将职员的年终自行申报工作集中交由雇佣者完成,不再需要纳税人本人申报。此外,还规定非工资收入者及工资收入者中年收入超过2000万日元高工资收入者、从两处以上领取收入者、工资以外其他项目所得超过20万日元者必须进行自行申报。

纳税人年终自行申报、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是实行综合税制的制度保障,日本税法将大量只有单一工薪收入的纳税人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交由所在单位,由专业的财务人员完成,既能保证年终申报的工作质量,又可以大大减轻税收征管机构的工作量,节约了管理成本,提高了征管效率,同时也降低了纳税人的纳税成本。

(作者单位:昆明学院)

责任编辑 冉鹏